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00號

原告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忠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忠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被告 上品苑B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佳蓓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5853元、違約金1萬2604元、12萬1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忠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11萬5615元、違約金5508元、5萬34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忠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4萬1106元、違約金65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因就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3人上開請求

01 具體金額之加總即72萬2226元（計算式：26萬5853元+1萬2
02 604元+12萬1580元+11萬5615元+5508元+5萬3422元+14
03 萬1106元+6538元=72萬2226元），是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04 額為72萬22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30元。又就第一審裁
05 判費，原告業已繳納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3 書記官 蔡秋明